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30號

再 抗告 人　許得為

上列再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6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第一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以為補充送達；若不能依前揭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許得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判決論處罪刑，判決正本於民國114年5月18日送達至經彰化地院命再抗告人限制住居之居所「○○縣○○鎮○○街000號000室」，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4年10月13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分別

黏貼於被告居所門首及居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當時再抗告人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等情，是本件自寄存送達之日即114年10月13日起，經10日已生送達效力，並自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加計在途期間2日，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即已屆滿。詎再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24日始向彰化地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第一審因而裁定駁回上訴，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第一審以上訴逾期為由，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第一審裁定所為論敘說明有何違法或不當，僅指稱：再抗告人雖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有本件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云云，難認有據。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